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漯河市召陵区召陵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漯河市召陵区召陵小学装饰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召陵区召陵小学装饰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华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3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3.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华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

2C04B48A
2C04B48A
2C04B48A